

关于暑假放假有关事项的通知

院属各班级、寝室：

暑假即将来临，为使同学们愉快地度过暑假，假期各项工作能顺利开展，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放假时间与按期返校要求：按照校历安排，暑假从7月12日开始，9月4-5日为下学期报到、缴费、注册时间，9月6日正式上课。参加补考学生需提前到校，重修及补考报名时间为2021年8月21日0:00-8月24日上午12:00，考试时间：2021年9月2日-9月5日，具体通知以教务相关文件为准。所有学生需按时到校，未经批准未按时到校学生不得注册，没有缴清学费的学生不予注册，未注册的学生不能选课和参加考试。凡延期报到或虽有特殊情况但未经批假者以旷课论处。

2、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通知》精神，《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无需回当地相关部门盖章，只需进行个人承诺，请原建档立卡、低保家庭（农村、城市）、孤残（学生、父母）、农村特困救助供养、烈士子女等五类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准备好相关材料来校后上交学校，为下学年认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工作做好准备。

3、户口所在地已启动了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请在暑假期间到当地县（市、区）教育局学生资助管理机构办理助学贷款。

4、假期安全要求：①同学们在离校前务必认真锁好门窗，切断电源，小心保管自己的财物，贵重物品必须带走或转存他处。②假期严禁学生校内外擅自下水游泳，更不能晚上翻爬围墙到学校游泳池游泳，防止假期学生溺亡事件的发生。凡擅自下水游泳而发生的一切后果概由学生本人负责。在回家、探亲、访友、游玩过程中务必注意安全，最好能结伴同行。③高度重视疫情防控工作，养成在人群密集和密闭

场所佩戴口罩，勤洗手、常通风、少聚集、“一米线”等基本卫生习惯。

5、学习要求：①每位同学考试结束后务必在教务网站上查询自己全部功课的期末考试成绩。②需补考的同学在假期里要认真复习，做好补考准备。③期末有课程设计的班级，同学们必须按指导老师的要求认真完成课程设计，经指导老师许可才能离校，否则按旷课处理。

6、遵纪守法及社会实践要求：①暑假期间，要求每位同学树立大学生的良好形象，遵纪守法，严格要求自己，积极参加健康、文明的社会活动。②要求同学们广泛深入社会，进行社会实践活动。

7、对假期值班和留校人员的要求：①所有留校人员必须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严禁在宿舍生火、做饭和使用大功率电器设备。②留校人员在假期需要离校的，必须向负责人请假登记。③值班人员必须坚守岗位，提高警惕，履行职责。

8、对学生干部的要求：要求团委学生会干部、各班班长和团支书提前3天到校，并及时与相关负责老师联系，以便安排新学期的工作。学院拟定于9月4日上午9:00在逸夫楼108召开全院学生干部大会，9月5日请各班班长组织召开班会，了解班级同学假期情况，清查到校人数，报总支汇总后于9月5日中午11:30前交学工办。

9、对全院同学的要求：①放假前要求各班团将有关精神和要求落实到人，各寝室离校前要进行一次大扫除，并将假期留校同学名单报总支汇总上交。②同学们回家后要向家长如实汇报自己一学期来的思想、学习、生活等情况，并认真做好下学期开学准备。

10、请暑假留校的同学于7月9日下午3:00到第五教学楼2-3开会。

11、以上事宜请同学们相互转达。

祝全院同学一路顺风，假期愉快

计算机科学与工程学院学生工作领导小组

2021年7月6日

